

#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（有限公司）文件

宁股交字〔2024〕4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展示板业务规则》的通知

中心各部门、宁正资本：

现将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展示板业务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7月9日

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

2024年7月9日印发

共印1份（存档1份）

#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展示板业务规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企业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展示板进行展示的行为，明确企业展示操作流程及各方职责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》《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《区域性股权市场自律管理与服务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心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企业申请进入中心展示板，应当向中心提出申请。中心只对其进行展示宣传，不对其股权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，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展示的企业按照中心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申请企业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中心对上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履行备案程序，并在中心网站、微信等平台展示。

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

**第四条** 企业申请在中心展示板展示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《公司法》要求，在宁夏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；

(二) 合法合规经营，业务清晰，有确定的营业收入以及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；

(三) 企业性质为公司制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(四) 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企业须向中心报送如下备案材料：

(一) 企业展示申请表（另需提供电子版）；

(二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三)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(四)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如有）；

(五) 企业展示信息；

(六) 中心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。

上述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、多页材料需加盖骑缝章。

### **第三章 展示流程**

**第六条** 申请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后，由市场发展部审核。审核无异议的，同意企业在展示板展示；材料不齐全的，企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应材料；条件不符合的，中心将不予备案挂牌展示。

**第七条** 中心同意企业展示的，出具《同意展示通知书》，并授予展示代码和简称，安排企业展示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展示板企业须严格按照中心相关规定，及时报送展示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展示企业应保证展示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第十条** 展示板企业如发生以下情况，应终止其在中心展示板展示：

- （一）企业注销或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
- （二）企业自行决定同意终止展示，并经中心审核同意的；
- （三）中心发现展示企业或相关人员存在违背其承诺的重大事项，或发现展示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在挂牌之日后发生重大事项，导致其无法满足中心展示板展示条件的；
- （四）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转板与终止挂牌展示业务规则》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**第十一条** 企业如达到中心其它板块要求的，可依据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转板与终止挂牌展示业务规则》相关要求申请转板。

**第十二条** 企业符合其他资本市场准入条件的，须向中心提出终止展示申请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展示板业务规则》（宁股交字〔2019〕53号）同时废止。